

#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20X0 年 1 月 1 日因久日豪雨致鄰近山區之 A 縣 B 鄉 C 村發生土石流，致 C 村部分住宅遭土石流淹沒。B 鄉公所隨即在 C 村設置緊急收容中心並針對災民提供緊急救助。其中包括針對村內住宅遭淹沒災民，每名發放新台幣 20000 元救助金。甲之住宅未遭土石流淹沒，但因其住宅積水至二樓，亦被緊急安置於緊急收容中心，並在安置名冊上註記「非屬於土石流淹沒區居民，因住宅積水緊急安置」。當時於緊急收容中心內之安置人員，多無身份證明文件。B 鄉公所因緊急及現場混亂而無法妥善調查身份，亦於同年 1 月 1 日針對安置於收容中心內之甲，發放新台幣 20000 元救助金。甲並簽署切結：「待日後 B 鄉公所確查身份後，確定是否符合發放資格。若有未合，應即全數返還。」B 鄉公所於 20X2 年 2 月 1 日確查後，確認甲之資格不符。遂於同日發函（a 函）于甲：「經本所確查後，台端不符合住宅遭土石流淹沒之條件，所領新台幣 20000 元救助金應於收文後一週內返還。逾期移送強制執行。」甲逾期未返還，B 鄉公所於 20X2 年 2 月 15 日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一)請問 a 函之法律性質為何？其與 20X0 年 1 月 1 日發放救助金行為之關係為何？  
(20 分)

(二)請判斷 a 函之合法性？(10 分)

(三)請問 B 鄉公所於 20X2 年 2 月 15 日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是否合法？  
(10 分)

二、行政組織形式之選擇，原則上以行政任務之屬性為取向。我國晚近所推行之政府組織改造方案中，不乏有將原屬公務機關(機構)之組織，或是特定之人民組織體，予以法人化者。

(一)請舉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晚近已立法改制之組織公法人化及私法人化(不含民營化歷程中之公司化案例)各數例。(8 分)

(二)請說明行政組織法人化後，對公務員法、行政作用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救濟法之適用，是否及有何影響或改變？試就公法人化與私法人化之情形分別述之。(22 分)

#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三、某甲之緊鄰乙正在施工，由於某甲相當敏感，難以忍受該項施工所造成的各種噪音，遂向 A 縣政府申請，命乙停工。不過因乙施工雖有擾人之噪音，但其實尚於法規可容許之範圍，A 縣政府左右為難，爰向乙以書面要求，處分書送達後十日內抽查三次，其施工噪音有任何一次仍高於某特定值者，即時停工。準此，試問：

(一)如甲對於該停工處分之內容並不滿意，而乙則認為自己根本不應受任何停工處分時，甲、乙二人分別有無提起行政爭訟，以尋求救濟的可能？而若有該可能性時，又應分別以何種訴訟類型進行？（20 分）

(二)承前，如甲擔憂訴訟緩不濟急，擬同時聲（申）請暫時權利救濟，以能儘速阻止乙繼續施工時，則其正確的暫時權利救濟類型為何？此際，暫時權利救濟之聲（申）請程序中的相對人為 A 縣政府或乙？（10 分）